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首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补充公告（一）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首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0547】招标项目于2024年2月2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部分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 第九、4条	<p>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u>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u>。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u>的注册建造师。</p>	<p>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u>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u>。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u>的注册建造师。</p>
2	《招标公告》 第九、4条注： ②③	<p>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3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修改表现文及通用条款” 现文第 11.2.2 (9) 条	<u>(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	<u>(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
4	《招标文件》 第二章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第 4 点须审查的资料	<u>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u>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5	《招标文件》 第二章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造价工程师的评审标准	1)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2)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备管理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5 分；5 年≤管理经验≤10 年，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备注：1. 本项最多得 15 分。2.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年限以职称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 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颁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2)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备管理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5 分；5 年≤管理经验≤10 年，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备注：1. 本项最多得 15 分。2.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 造价工程师管理经验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颁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等有修改，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相关说明

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

